

合同编号: SXCDC-2025-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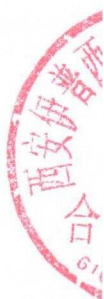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感等呼吸道
多病原监测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包2)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接方(乙方): 西安伊普西隆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伊普西隆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感等呼吸道多病原监测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CKPZY-.ZB-2025060，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招标，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伊普西隆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
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规格等）：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品牌	生产厂家
1	甲型流感病毒H1N1 型血凝素蛋白IgA抗 体检测试剂盒(ELIS A法)	96T/ 盒	盒	20	4100.00	82000.00	华源 恒健	西安华源恒 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	甲型流感病毒H1N1 型血凝素蛋白IgG抗 体检测试剂盒(ELIS A法)	96T/ 盒	盒	20	4100.00	82000.00	华源 恒健	西安华源恒 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3	甲型流感病毒H3N2 型血凝素蛋白IgA抗 体检测试剂盒(ELIS A法)	96T/ 盒	盒	20	4100.00	82000.00	华源 恒健	西安华源恒 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4	甲型流感病毒H3N2 型血凝素蛋白IgG抗 体检测试剂盒(ELIS A法)	96T/ 盒	盒	20	4100.00	82000.00	华源 恒健	西安华源恒 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5	甲型流感病毒H1N1 型神经氨酸酶蛋白 IgA抗体检测试剂盒 (ELISA法)	96T/ 盒	盒	20	4100.00	82000.00	华源 恒健	西安华源恒 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6	甲型流感病毒H1N1 型神经氨酸酶蛋白 IgG抗体检测试剂盒 (ELISA法)	96T/ 盒	盒	20	4100.00	82000.00	华源 恒健	西安华源恒 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7	甲型流感病毒H3N2 型神经氨酸酶蛋白 IgA抗体检测试剂盒 (ELISA法)	96T/ 盒	盒	20	4100.00	82000.00	华源 恒健	西安华源恒 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8	甲型流感病毒H3N2 型神经氨酸酶蛋白 IgG抗体检测试剂盒 (ELISA法)	96T/ 盒	盒	20	4100.00	82000.00	华源 恒健	西安华源恒 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9	甲型流感病毒核蛋白IgG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法）	96T/盒	盒	20	4100.00	82000.00	华源恒健	西安华源恒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乙型流感病毒BV型血凝素蛋白IgA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法）	96T/盒	盒	20	4100.00	82000.00	华源恒健	西安华源恒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	乙型流感病毒BV型血凝素蛋白IgG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法）	96T/盒	盒	20	4100.00	82000.00	华源恒健	西安华源恒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乙型流感病毒BY型血凝素蛋白IgA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法）	96T/盒	盒	20	4100.00	82000.00	华源恒健	西安华源恒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乙型流感病毒BY型血凝素蛋白IgG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法）	96T/盒	盒	20	4100.00	82000.00	华源恒健	西安华源恒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乙型流感病毒核蛋白IgG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法）	96T/盒	盒	20	4100.00	82000.00	华源恒健	西安华源恒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148000.00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148,000.00）。
-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维保费、管理费、材料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

-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款项结算：

试剂盒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全部价款。

注：乙方在接受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费用由甲方公户转入乙方公户。

五、运输：

-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贮藏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说明。

-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问题通知电话后在 3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承担相应问题处理的全部费用，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返回原厂，乙方应提出备选解决方案，以确保甲方物资的正常供应。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八、验收：

-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 2、货物运行验收：货物到货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4、验收依据：
 -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联合体协议书
- 4、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5、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6、招标文件
- 7、投标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乙方：西安伊普西隆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3号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1号天地
源悦熙广场3号楼10417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
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29908416510306

电 话：029-82211952

电 话：18192906865

传 真：

传 真：

日期：2025年12月 2 日

日期：2025年12月 2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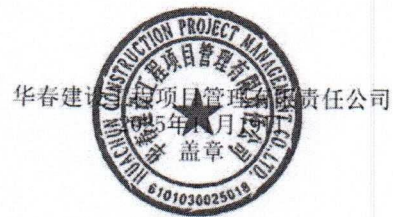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HCKPZY-. ZB-2025060

西安伊普西隆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5年11月18日就 流感等呼吸道多病原监测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编号: HCKPZY-. ZB-2025060）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流感抗体水平调查用试剂
中标(成交)金额(元)	1,14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